UniStrong 合众思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合众思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众思壮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合众思壮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35.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8元/股的9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4.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9月9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83元/股的90%。

3、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108，468.00万元，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41，238.00万元，共发行股份47，054，012股，按照发行价格35.54元/股，本公司向靳荣伟等交易对方共发行18，916，702股；按照发行价34.05元/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发行股份28，137，310股。

4、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9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9月27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1）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519，414股对价股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68，823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对于靳荣伟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白素杰、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玲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合众思壮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6）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8）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9）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0）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1）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519，414股对价股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68，823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白素杰、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玲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12）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3）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4）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5）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6）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7）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8）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9）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1）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519，414股对价股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68，823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对于靳荣伟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白素杰、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玲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2）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3）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合众思壮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4）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5）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6）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7）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8）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9）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0）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1）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2）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3）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合众思壮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4）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5）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6）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合众思壮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7）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8）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9）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①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聪、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合众思壮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0）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1）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519，414股对价股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68，823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白素杰、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玲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42）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3）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4）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5）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6）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7）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8）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9）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0）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1）郭信平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2）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3）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4）上海泰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信平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郭信平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合众思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合众思壮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合众思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律师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合众思壮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新增47，054，012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 年9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 年9月27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1）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519，414股对价股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68，823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详见《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对于靳荣伟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白素杰、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玲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镇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